

臺南市體育總會木球委員會「111年臺南市主委盃全國木球錦標賽」實施計畫

壹、目的：

配合政府提倡全民運動與正當休閒活動，推廣國人研創之木球運動，並藉比賽之舉行，廣邀全國各縣市好手參賽，提供本市選手與各縣市好手切磋球技之平台，提升本市木球選手實力為目的。

貳、指導單位：中華民國木球協會

參、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臺南市體育總會

肆、協辦單位：臺南市體育處

伍、承辦單位：臺南市體育總會木球委員會

陸、比賽日期：111年7月3日

柒、比賽地點：臺南新化體育公園

捌、比賽分組：社會男子組、社會女子組、長青男子組、長青女子組、國中組

玖、參賽資格：全國各縣市各協會、木委會及學校所屬球隊均可報名參賽，預定350人參賽。。

壹拾、報名辦法：即日起至111年6月15日18時止(郵戳為憑)，

郵寄地址：台南市永康區正南一街129巷30號，TEL：06-2534088，

FAX：06-2530056，聯絡人：台南市體育總會木球委員會：

總幹事謝金定 0937340288

拾、比賽制度：

一、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木球總會2016年審定公布之木球規則。

二、競賽規定

(一) 本次比賽不受理現場報名，未經大會同意禁止自行更換出賽場次。

(二) 需完成12球道之比賽，每球道最高擊球桿數為10桿，成績相同時，以較低桿數球道較多者為勝。

(三) 每球道第一球如有影響擊球，可要求裁判「標記」。

(四) 所使用球具需符合規格，一經察覺不符合規格，即取消比賽資格。

(五) 碰觸轉角旗桿，木球在線內視同界內球，其餘則以界外球處理。

(六) 開球後停於門前(三公尺內)之球，得先行攻門。

(七) 未經裁判同意自行移動球位或擊球者，罰一桿後原點重新擊球。

(八) 擊球後球尚未停止前，如遭非本球道比賽之球、人無意之碰觸，得於原擊球點重新擊球。

(九) 凡發生比賽爭議時或規程未明確規定時，由裁判長裁定之。

三、獎勵：

(一) 各組前三名頒發獎牌乙面、獎品乙份，其他績優選手視報名人數，擇優頒發獎品乙份。

(二) 指定球道一桿過門者頒發獎品一份。

四、附則：

(一) 參加人員一切費用及保險請自理，並攜帶雨衣，天雨時繼續比賽。

(二) 開幕典禮時間 111 年 4 月 17 日上午 9 時 30 分

(三) 未竟事宜，得由主辦單位修正後實施。

五、經費需求與來源：如附表二。